

中山工商 109 學年度「中山好聲音」英語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本校國際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增加學生多元學習英語的機會。

(二) 活化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國際教育處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技高二年級班級(在校建教合作班、實用技能學程、正式編制班)、普高一年級班級均須參加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

(一) 線上資料填寫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。

(二) 影片收件日期：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。

(三) 名次公告日期：110 年 5 月 31 日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競賽方式：本學年度「中山好聲音」英語歌唱比賽因應疫情影響，採影片競賽方式進行，參賽班級共 56 班，各學制不分組共同競賽。獲獎之影片將放置於雲端硬碟，並提供連結供全校觀摩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本賽事將邀請校內外具語言及音樂專業素養之人士進行評分，評分標準如下：

<p>評分項目/比例</p>	<p>歌唱能力 40% (音準、音色、情緒、技巧)</p> <p>英語表達 4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)</p> <p>團體表現 20% (創意、和諧、純熟)</p>
----------------	---

(三) 影片內容：

1. 歌曲：

- (1) 影片歌曲長度不可超過 5 分鐘，歌詞內容不可包含暴力、色情、毒品等言語，可選擇卡拉 OK 音樂伴奏、自備樂器伴奏或清唱。
- (2) 卡拉 OK 音樂伴奏需去除人聲主唱，無去除者，由評審依影響程度評定扣分或以棄權論。

2. 道具與服裝：

- (1) 禁用如火、油、刀等危險物品當道具，使用之道具亦不可破壞環境整潔。
- (2) 演出服裝、造型不可裸露(露胸、肚、臀等)，或違反善良風俗。

3. 其他項目：

- (1) 影片內容全程須以英語呈現。
- (2) 除影片錄製人員外(各班限定至多 5 人)，其餘學生須全數入鏡演唱。
- (2) 注意拍攝及收音品質，如畫質及音質不佳影響評分，由參賽班級自行負責。
- (3) 影像內容可加入劇情安排等創意設計，由各班級自由發揮。
- (4) 畫面及聲音須一鏡到底，不可剪輯，惟畫面特效處理不限。

(四) 繳交方式：

- (1) 請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 日至線上表單進行資料填寫，表單連結將於 3 月 22 日公告予導師、英文教師群組。

(2) 請於 110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4 日期間，將檔案存於 USB 隨身碟中，並繳交予國際教育處黃偉誠組長或黃韻馨小姐。

(3) 檔案名稱請依照以下格式命名：班級歌曲名(如：應英二甲 DanceMonkey)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依分數高低取前三名及佳作，分別頒發獎狀、獎金及記功。

名次	獎勵
第一名(取 1 名)	班級獎狀乙紙、獎金 1500 元；每人小功乙支
第二名(取 2 名)	班級獎狀乙紙、獎金 1000 元；每人嘉獎兩支
第三名(取 3 名)	班級獎狀乙紙、獎金 500 元；每人嘉獎兩支
佳作(取 6 名)	班級獎狀乙紙；每人嘉獎乙支

(二) 得獎班級學生皆登錄五育，前三名班級於朝會公開頒獎。

(三) 凡得名班級之導師、英文老師均簽請行政獎勵嘉獎乙次。若導師與英文老師為同一人，或一人授課多班又同時獲獎時，不重覆敘獎。